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

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實施要點

民國 114 年 09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培育教保員職前專業素養，特訂定「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，必須通過以下六點審查基準，方可取得教保員資格：
 - (一)德育操行成績：職前教保員取得教保專業課程證明前，每學期德育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，且不得有記過(含)以上處分。
 - (二)課程規劃：依據教育部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》及《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》設計課程。
 - (三)實地參訪：職前教保員修習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I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II」；或正式進行教保實習前，必須完成教保服務機構之參訪及見習，至少 2 次，並紀錄備查。
 - (四)教保志工服務與證照：
 1. 修畢教保專業課程前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須從事教保志工服務 40 小時，同時必須於申請教保專業課程證明前提出審核。
 2. 職前教保員需選修跨領域學程；並取得教保相關證照 1 張以上。
 - (五)申請幼兒教保服務機構實習前，需完成實習資格檢核表後，方予實習。教保實習機構須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 - (六)取得教保專業課程證明前，由導師協助進行職前教保員教保專業素養評量，未通過者，由導師協助其職涯發展輔導。
- 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